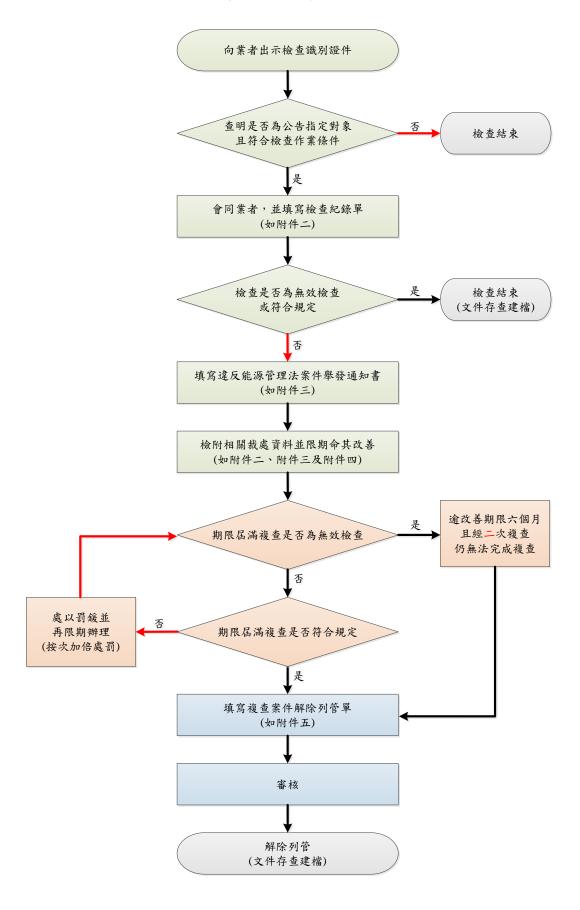
現場檢查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檢查紀錄單

檢	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列管編號				
۸.	甘土	受檢查業	者名稱					負責人				
受檢	基本	受檢查業	者地址					統一編號				
查指	資料	管理	人					聯絡電話				
定	□觀光な	旅館 □百貨	公司(含	購物中心	公)□零售式	量販店 □	超級市場	□便利商店	□化粧品零售店			
能 □電器零售店 □銀行 □證券商 □郵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餐館 □服飾品零												
用 □美容美髮店 □書籍文具零售店 □眼鏡零售店 □鞋類零售店 □鐘錶零售店 □一般旅館												
户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其他											
17												
饭:	查性質	□複查(□無	效檢查	之複查〔	□改善期限	屆滿檢查)						
		□是										
完	成檢查	□否(□查無	慈述 □	已遷移或	え歇業 □未	營業 □拒約	絕檢查 □規	避妨礙檢查				
-13	一、現場	易檢查配合情	形									
現		已配合辦理理	見場檢查作	業。□	規避妨礙或拒	絕檢查。	□無效檢查(色	2含:查無該5	止、已遷移或歇業等)。			
場	二、檢查	查結果說明										
		符合規定,新	牌理結案(言	主:若為第	5一次檢查,	經主管機關籍	審核通過後,	辦理銷案並存	查。若為複查時,須併			
檢		同附件五,	經主管機關	審核通過	後,辦理銷	案並存查)。						
查		□未符合「冷氣不外洩」規定										
_		□指定能源用户之□大門 □窗户 □臨接外氣立面開口部之人員通道 □賣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通道及其相關區域 □其他等地點,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										
		相關區域			等地點,使	用空調設備作	共應冷氣,未	設直防止至內	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渗			
				置防止室	內冷氣外洩	戈室外熱氣 淺	於入之設施,	但未正常運作	使用,未符合項目有:			
								動運轉 □窗戶				
		未符合「禁戶	用鹵素燈泡	及白熾燈	泡」規定							
		指定能源	用户之口大	廳 □營業	廳 □賣場 □	客房 □健身	中心 口三溫明	爰 □走道 □廁	所 □餐廳或美食街			
		□其他	等址	2點之一般	比照明用途燈	具仍以鹵素炸	登泡或白熾燈	泡為照明光源	, 且正常使用中。			
		未符合「室戸										
		指定能源	用户室內冷	氣平均溫	度低於判定:	基準,如後員	頁「室內冷氣	溫度檢測紀錄	:表」所示區域。			
	檢查單位	Ť		給	查人員簽名			定能源用戶負				
		* * * * * * * * * * * * * * * * * * *	므 _ 114			+ 1 1		(或管理人)簽》	名			

註:本檢查紀錄單二聯,甲聯存根,乙聯交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

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_									
外氣 條件	ž	温度	°(ς,	· 相對濕度_		%		總樓 層數								
區域:				F				F	运域:				F				
量測點	數	:			量測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ξ:				 量測點數	:		
平均溫					产均温度:				平均温度				2	平均温度	:		
o	С	$^{\circ}\! \mathbb{C}$	°C		$^{\circ}$ C	°C	$^{\circ}\mathbb{C}$		$^{\circ}$		$^{\circ}\!\mathbb{C}$	°C		$^{\circ}\!\mathbb{C}$	°($^{\circ}$
o	С	$^{\circ}\! \mathbb{C}$	°C		°C	$^{\circ}\!\mathbb{C}$	°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		$^{\circ}$ C	°($^{\circ}\!\mathbb{C}$
o	C	$^{\circ}\! \mathbb{C}$	$^{\circ}\!\mathbb{C}$		$^{\circ}$ 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 \mathbb{C}$	°C		$^{\circ}$	°($^{\circ}$ C
區域:				댭	逼域:			E	區域:				Œ	區域:			
量測點	數	:		归	量測點數:			إ	量測點數	ξ:			ЩШ	量測點數	:		
平均溫	度	:		귀	平均溫度:			٢	平均温度	:			2	平均温度	: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		$^{\circ}\!\mathrm{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		$^{\circ}\!\mathbb{C}$	°C		$^{\circ}$ 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		$^{\circ}\!\mathrm{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		°C	°C		$^{\circ}$ C	°(°C
	°C	$^{\circ}\! \mathbb{C}$	$^{\circ}$ C		°C	$^{\circ}\!\mathbb{C}$	$^{\cir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	°($^{\circ}$ C
區域:				[E				[i	逼域:				[<u>-</u>				
量測點	數	:			量測點數:									量測點數:			
平均溫	度	:		귀	平均溫度:			3	平均温度	:			-	平均溫度	. :		
	$^{\circ}$ C	$^{\circ}\! \mathbb{C}$	°C		°C	$^{\circ}\!\mathbb{C}$	$^{\cir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	$^{\circ}\!\mathbb{C}$		°C
	$^{\circ}$ C	$^{\circ}\mathbb{C}$	$^{\circ}$ C	,	$^{\circ}$ C	$^{\circ}\!\mathbb{C}$	$^{\circ}$ 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	-	°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mathbb{C}$	$^{\circ}$ C		°C	$^{\circ}$	$^{\circ}$		$^{\circ}\!\mathbb{C}$		$^{\circ}$	$^{\circ}$		$^{\circ}$	$^{\circ}\!\mathbb{C}$		°C
		-	源規定						と區域共								
註:本	室內	冷氣溫	度檢測紀	錄:	表二聯,甲耳	節存根	,乙聯交生	受	檢查指定	能源)	用戶	0					

附件三

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檢查	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列管編號			
受	檢查	受檢查業	者名稱					負責人			
指定能源用戶		受檢查業	者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	!人					聯絡電話			
違	□指定 道 通道 外洩 □指定 億	及其相關區 或室外熱氣 能源用戶已	□大門 □ 1 域 □ 其他 滲入之設。 設置防止。	2 施。 室內冷氣外	等地點 洩或室外	,使用空 熱氣滲入	三調設	備供應冷氣 施,但未正	場至停車場之人員進出 、未設置防止室內冷氣 常運作使用,未符合項 動運轉 □窗戶打開等項		
反事實說明	□指皇 皇 皇 要 要 要	。 定能源用戶之□大廳□營業廳□賣場□客房□健身中心□三溫暖□走道□廁所 餐廳或美食街□其他等地點之一般照明用途燈具仍以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照明光源,」 常使用中。 定能源用戶以下場所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低於判定基準 E要場所:(建築物名稱、樓層及主要場所名稱);檢測平均溫度:°C。 E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C。 E要場所:;檢測平均溫度:°C。									
依據	之命 幣三 門 期 命	管理法第十令。依其依能 其 依 此 上 第 正 法 第 正 法 第 正 法 第 或 更	管理法第- 五萬元以 條所定關 新設備;/	二十四條第 下罰鍰,並 於能源使用	五款,主 再限期辦 及效率之 或更新設	管機關應 理; 居其 規定。依 備者, 處	通知明仍不定能源	限期辦理; 改善者,持 管理法第二	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 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 安次加倍處罰。 十三條,主管機關應限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陳 通						•		未於上開期 意見之機會	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 。		
仓		對於本案若	告有疑問,	請洽原舉發	單位,查	詢電話	: 02-	******			
差	基發		舉發人			指力	定能源	用戶負責			
Ē	單位		簽 名			人	(或管	理人)簽名			
			中華日	. 國	年	月		日 填製			
			. 1 - 10 - 10 - 10 - 1								

註:本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二聯,甲聯存根,乙聯交受檢查指定能源用戶。

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 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指定能源用戶陳述意見書 列管編號:

	受檢查業者名稱
指定	受檢查業者地址
能源用户	負責人(管理人)
	聯絡電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注意事項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七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陳述書(通訊地址:);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				文	號:				
	受檢查業者名稱									
指定 能源用户	受檢查業者地址		縣市	郷市鎮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 (管理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違反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反事實	□□□□□□□□□□□□□□□□□□□□□□□□□□□□□□□□□□□□□	□通止設有打□□源場 物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剔下对未。 蒸 上下入及 區洩冷關 □ 中氣 要 □ 中氣 要	其外洩□ 場地 均所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次外本 □ 是低 :	【施多運】中明 基均均均等。 之而 心途 準溫溫	2點 設使 □燈 : 度 度 度, 施大 三具 :	用 但常 暖以	調正□ 走素 。。。。。 。 6	t供應 至作 使門 ホ 所
違反地點	縣市	鄉市鎮區		段 弄	巷	號 <i>之</i>	樓			
主	□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結果未符合規 □複查結果未符合規	檢查,限於 定,限於	年 年 <i>)</i>	月	日前完成 日前完成改	配合核 善。) 查。	日声	前完成	改善。
法令依據	□ 違反能源管理第一		•				•			
及 裁處理由	□ 違反依能源管理法	去第八條所定能	源使用及	效率規定	定,依同法	第二十二	三條之規	定裁處	. °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以前				-	补	三十 级	4 艮貝	
繳款地點						_	主管	份	網。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 >審查後,再由。 二、 本案請於收到裁 三、罰鍰逾期不繳者	<原行政處分機 處書後,依指2	·關>轉送 定繳款帳戶	<訴願	管轄機關> 000000000	審議。 00000				-機關

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

檢查紀錄單流水號		
舉發通知書流水號		
受檢查業者名稱		
違反之規定		

註:若有多個場所違反事實,請再自行增加相片說明。

複查人員簽名:

指本安处紐队列祭留

(內部作業文件)										
複查時	寺間	年	月	日	時	<u>分至</u>	時	分	原列管編號	
# 1.	受	檢查業者	名稱						負責人	
基本	受	檢查業者₺	也址						統一編號	
資料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前案		違反時間							裁處書編號	
資料	FE	以期改善日	期						違反規定	
一、真	具體	改善結果	长說明							
- \ F	目提	改善結果	2 和 巳							
一 ·	/U-7/J	风古心不	C/10 / 1							

審核主管簽名:

□依複查結果確認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

□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二次複查無效,解除列管。

□依複查結果仍須加強改善,不同意解除列管。